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創富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定年度上限」	指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現代農業」	指	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 僅供識別

度上限。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預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現代農業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化肥產品價格。本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相關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的化肥部門經理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銷售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現代農業協商確定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支付，並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付款條款將在雙方簽署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另一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本公司預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將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20,000,000元。該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現代農業之採購需求及中化化肥之銷售計劃，以及化肥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59,000元、約人民幣87,814,000元及約人民幣4,898,000元。二零一八年的歷史數據大幅高於二零一七年的主要原因在於：(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達成，這導致二零一七年的交易期間較短，不足一個完整年度；(ii)化肥產品市場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增高；(iii)現代農業的業務發展迅速，這使得其對化肥產品的需求相應增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

現代農業向其客戶提供的農業服務範圍包括大田作物(主要包括糧食作物、甜菜、馬鈴薯、苜蓿等)和經濟作物(主要包括蔬果及棉花)。根據現代農業向中化化肥提供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以前，現代農業向中化化肥採購的化肥產品全部用於大田作物，而自二零一九年起，現代農業計劃將其向中化化肥採購的化肥產品也用於經濟作物，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建設多個經濟作物技術服務中心以擴大其對經濟作物的服務面積。同時，現代農業亦告知中化化肥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擴大對大田作物的服務面積，將之由二零一八年的約78萬畝擴大到約282萬畝。現代農業服務面積的擴大將導致其對化肥產品需求的增加。

在設定原定年度上限時，現代農業尚未完成其二零一九年經營計劃和預算的編製，因此其當時向中化化肥報送的化肥產品採購需求未能全面反映上述因素。由於現代農業在向其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其服務面積的擴大及採購需求的增加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有鑒於此，本公司擬根據現代農業經調整後的採購需求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不同於中化化肥以各地經銷商作為交易對象的模式。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中化化肥擬利用現代農業廣泛的客戶群體及服務網絡，銷售和宣傳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中化化肥的銷售渠道，並提高中化化肥的市場知名度。因此，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

董事會函件

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之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27頁所載之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創富融資函件載有其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富融資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預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 貴公司擬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即原定年度上限）修訂至人民幣820,000,000元。

中化化肥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化集團全資擁有之現代農業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鑒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以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化化肥、現代農業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

向 貴公司、中化化肥、現代農業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並審閱(其中包括)(i)化肥銷售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最近期之二零一七財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iv) 貴集團若干內部記錄及程序；及(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理由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儘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董事願意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化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化肥原料及成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及零售，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及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6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約為7,100,000,000港元。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化肥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現代農業為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包括種植整合解決方案推廣、全程土地託管、農業投入品套餐定制、農業機械化配套、全程技術跟蹤，以及農產品銷售、糧食銀行及農業信息化等服務，農業生產信貸、農業金融租賃、農業保險等業務，同時開展中低產田改造、土壤改良、精準農業示範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等項目。

2. 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原因

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繼續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並由現代農業將之銷售給其客戶，從而利用現代農業在農業領域的廣泛客戶基礎，擴大中化化肥的市場份額。

誠如中化集團之網頁(www.sinochem.com)所披露，現代農業已成立現代農業平台(「MAP」)，於整體農業生產程序應用現代技術。現代農業亦於中國全國建立線下MAP技術服務中心及MAP示範農場以服務農民。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底，現代農業已於中國全國建立91家MAP技術服務中心及206家MAP示範農場，服務約1,800,000畝耕地。該網站亦揭露現代農業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中國建造500家MAP技術服務中心及1,500家MAP示範農場，覆蓋30,000,000畝以上耕地，服務逾3,000,000名農民。

現代農業向其客戶提供之農業服務範圍包括大田作物(主要包括糧食作物、甜菜、馬鈴薯、苜蓿等)和經濟作物(主要包括蔬果及棉花)。根據現代農業向中化化肥提供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以前，現代農業向中化化肥採購的化肥產品全部用於大田作物，而自二零一九年起，現代農業計劃將其向中化化肥採購的化肥產品也用於經濟作物，並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建設多個經濟作物技術服務中心以擴大其對經濟作物的服務面積。現代農業亦告知中化化肥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擴大其對大田作物的服務面積，將之由二零一八年的約780,000畝擴大到約2,820,000畝。現代農業服務面積的擴大將導致其對化肥產品需求的增加。

在設定原定年度上限時，現代農業尚未完成其二零一九財年經營計劃和預算的編製，因此其當時向中化化肥報送的化肥產品採購需求未能全面反映上述因素。由於現代農業在向其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其服務面積的擴大及採購需求的增加將有助於中化化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故此，貴公司擬根據現代農業經調整後的採購需求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清楚且充分。

3.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現代農業的客戶主要為從事主糧生產及經濟作物生產的家庭農場、專業大戶、農民合作社及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不同於中化化肥以各地經銷商作為交易對象的模式。現代農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等地區開展業務，其客戶分佈區域能夠形成對中化化肥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現代農業在向客戶提供農業服務的過程中，可以有效地對中化化肥的產品進行推廣。因此，中化化肥擬利用現代農業廣泛的客戶群體及服務網絡，銷售和宣傳中化化肥的化肥產品，從而進一步擴大中化化肥的銷售渠道，並提高中化化肥的市場知名度。此舉促使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由於現代農業之業務範圍及客戶組合規模，故吾等同意訂立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將使中化化肥擴大其銷售渠道並提高其市場知名度。

4.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中化化肥；及 (ii) 現代農業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中化化肥將向現代農業銷售其化肥產品。

4.1 定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按照化肥產品於交易當時之市場公允價格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

在決定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所銷售化肥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貴集團通常參考某些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誠如其官方網頁(www.baiinfo.com)所示，百川資訊是中國最大之大宗原料信息數據庫之一，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鐵礦石、煤炭、鋁、石油焦、硫磺、稀土、化肥及煤化工，提供最新新聞、價格、專家市場評論及原料統計數據。

該等報告通常每週更新，由貴集團通過訂閱而獲提供，提供市場趨勢和現行市場價格之更新信息。此外，貴集團與化肥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定期保持聯繫，時刻掌握化肥產品之最新價格。貴集團亦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之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之條款(包括價格)對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條款。相關銷售價格將會向中化化肥或其分公司之化肥部門經理作出報告以供審批。

誠如管理層告知，於釐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定價時，貴集團一般參考在與現代農業訂立特定協議之日前一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至少三次交易，或於某些情況下，當產品價格波動時，貴集團會參考在此前一星期內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至少三次交易。

如上所述，由於銷售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貴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4.2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現代農業協商確定化肥產品的品種、規格、數量、價格及支付，並根據化肥銷售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付款條款將在雙方簽署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4.3 期限

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長。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另一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框架協議。

4.4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根據由中化化肥與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先前協議**」)，而化肥銷售框架協議沿用先前協議之條款)制定之銷售合同樣本。吾等已將先前協議項下有關合同樣本與下列的資料作比較：(i)中化化肥就相關類別產品向獨立化肥客戶進行銷售之合同(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自百川資訊取得之有關市價。吾等注意到，按合同樣本所示，先前協議下之交易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信貸期，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條款大致相若。根據吾等之調查，先前協議項下合同樣本所示之銷售價亦符合自百川資訊取得之有關市價。

5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分析

5.1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載列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之歷史銷售額以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相關年度上限。訂約方於二零一七財年前並無類似性質之歷史交易。

創富融資函件

表一：化肥產品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銷售額概要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歷史年度上限	60,000	150,000
化肥產品之實際銷售額	18,159	87,814
使用率	30.3%	58.5%

於二零一八財年，中化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之實際銷售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8,2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800,000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69,600,000元或382.4%。吾等已查詢且管理層已解釋顯著增長是由於：(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故二零一七財年之交易期較短；(ii)化肥產品市價於二零一八財年上漲，如世界銀行公佈的化肥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上升約9%所示；及(iii)現代農業於二零一八財年快速發展，對中化化肥之化肥產品需求有所增加。誠如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現代農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522,2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收入增加一倍以上。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財年之歷史年度上限為二零一七財年之2.5倍。誠如管理層告知，經考慮二零一八財年現代農業之服務面積擴大計劃而管理層認為其屬合理及可實現後，管理層預期現代農業對中化化肥之化肥產品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 貴公司預測二零一八財年之歷史年度上限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歷史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實際銷售額之增長率(即382.4%)高於二零一八財年歷史年度上限之增長率(即150%)，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30.3%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約58.5%。

5.2 經修訂年度上限評估

貴公司預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二零一九財年之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故擬修訂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82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現代農業之採購需求及中化化肥之銷售計劃，以及化肥產品之預計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

誠如管理層告知，化肥產品之預測單價乃參考化肥產品最近期市場價格水平釐定。在此背景下，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自百川資訊獲得之氮肥、磷肥、鉀肥及複合肥等化肥產品之最新市場價格信息（「化肥參考價格」），有關數據載列如下：

表二：二零一九年一月化肥參考價格概要

化肥產品種類	市場價格範圍
氮肥	人民幣1,600元至人民幣2,150元
磷肥	人民幣2,100元至人民幣2,400元
鉀肥	人民幣2,100元至人民幣3,300元
複合肥	人民幣2,246元至人民幣2,568元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肥向現代農業銷售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經修訂年度上限為現代農業以大田作物及經濟作物之貨幣形式預測化肥產品消耗量之總和。大田作物及經濟作物預計各佔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42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以下載列吾等對該兩個類別之分析：

(a) 大田作物—人民幣420,000,000元

大田作物年度上限之估計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i)現代農業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大田作物服務面積之預測規模，即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

露約2,820,000畝；(ii)每畝服務面積之平均化肥消耗量；及(iii)二零一九財年每噸化肥產品之預測平均單價。

為評估大田作物每畝平均化肥消耗量，吾等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於二零一八年之兩份出版物「主要農作物科學施肥指導意見」¹及²（「指導」）。現代農業目前所服務中國不同地區（即中國東北、西北、西南及黃淮）之指導所建議各種大田作物（即小麥、大米、玉米及馬鈴薯）之每畝最大化肥消耗量範圍為每畝35公斤至95公斤之間。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對每畝平均化肥消耗量之預測在指導所建議每畝最大化肥消耗量之中間值。

對於貴集團就大田作物每噸化肥產品之預測平均價而言，吾等注意到，其接近化肥參考價格之平均價格，而貴集團已計及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市場價格的普遍波動。由於世界銀行公佈之化肥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升9%，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於釐定不同化肥產品之預測單價時考慮市場的價格波動。

(b) 經濟作物—人民幣400,000,000元

經濟作物年度上限之估計乃根據二零一九年財年預測化肥消耗量及各類化肥產品之每噸預測單價計算。

管理層表示，經濟作物之化肥消耗量乃經考慮現代農業現有MAP技術中心就二零一九財年之預期銷售計劃及現代農業就經濟作物消耗擴展計劃後編製。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之明細，當中列出將用於經濟作物之各種化肥產品數量及預測價格，包括鉀肥、氮肥、磷肥、國內及進口複合肥。

¹ http://www.moa.gov.cn/ztl/nyhfjlzxd/201803/t20180330_6139380.htm

² http://www.moa.gov.cn/ztl/nyhfjlzxd/201809/t20180926_6158987.htm

吾等其後將 貴集團在國內採購之各種化肥產品預測單價與化肥參考價格作比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異。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已計及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其預測之各類化肥產品市場價格的普遍波動。同樣地，根據世界銀行公佈之化肥價格指數於二零一八財年上升9%之歷史證據，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於釐定不同化肥產品之預測單價時考慮市場的價格波動。對於進口複合肥產品，吾等將上述明細所示之預測單價與中化化肥與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訂立之三份合同樣本中之進口複合肥產品實際售價作比較，注意到有關預測單價與進口複合肥產品之過往實際售價相若。

考慮到上文所述，以及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之修訂年度上限的觀察及與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認為， 貴公司在釐定修訂年度上限時所使用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

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條款及確保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有適當措施，監控有關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的職位
楊林	中化集團 中化股份	總會計師 財務總監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買賣；(ii)租賃；或(iii)建議買賣；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銷售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銷售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